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碑财函〔2022〕54号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通知

碑林区民政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社会救助和管理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2533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444.1 万元，其中：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049.07 万元，此资金列“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

特困人员供养 85 万元，此资金列“2082101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科目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6.3 万元，此资金列“2081001 儿童福利”科目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10 万元，此资金列“2081004 殡葬”科目
临时救助 142 万元，用于扣减年初实拨临时救助资金，此资金列“2082001 临时救助”科目

残疾人两项补贴 143 万元，此资金列“2081107 困难残疾人生

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科目

低收入家庭教育资助 8.73 万元，此资金列“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科目

请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